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柯振傑即一品香餐館

蔡林宏

陳珮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柯振傑即一品香餐館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8,015元，及自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6萬8,413元，及自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0%，餘由被告柯振傑即一品香餐館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01 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柯振傑即一品香餐館於110年10月1日簽立青年創業及啟  
04 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40萬元，約定借款  
05 期間自110年10月4日至115年10月4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06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7 (目前為2.295%)，如未依約清償將視為全部到期，並自應  
08 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09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柯振傑即一品  
10 香餐館僅繳付本息至113年2月4日止，即未依約還款，尚積  
11 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  
12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柯振傑即一品香餐館應負清償責  
13 任。

14 (二)被告柯振傑即一品香餐館於112年1月7日邀同被告蔡林宏、  
15 陳姵綺簽立授信約定書為連帶保證人，簽具青年創業及啟動  
16 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  
17 月9日至118年1月9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  
18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息，並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  
19 息，自113年2月9日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目前為2.29  
20 5%)，如未依約清償將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  
21 應立即清償，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  
22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3 詎被告柯振傑即一品香餐館僅繳付本息至113年2月9日止，  
24 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5 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柯  
26 振傑即一品香餐館、蔡林宏、陳姵綺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  
27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四、本院判斷：

01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02 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繳通知  
03 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柯振傑即一品香餐  
04 館、陳姵綺非經公示送達，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5 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6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被告蔡林宏經  
07 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本  
08 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  
09 告自得向被告柯振傑即一品香餐館請求給付積欠之借款本金  
10 金、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蔡林宏、陳姵綺既為被告柯振傑  
11 即一品香餐館上開200萬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積欠  
12 之款項連帶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與被告柯振傑即一品  
13 香餐館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與被告蔡林宏及陳姵綺間連  
14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柯振傑即一品香餐館給付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  
16 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准  
17 許。

18 五、本判決第1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  
19 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  
20 之。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22 書、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8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9 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白豐瑋